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11月1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袁照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涉及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时，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同一关联方累计发生关联

交易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陈延风先生、张洪波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帅红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选举产生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

上述监事候选人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延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监事、行政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张洪波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合肥滨湖世纪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人、总经理。现任公司集团客户中心总经理、陕西分公司负责人、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